

AKZY 20 25 -- 176号
ZW-GC合同 -- 074号

安康市中医医院
门诊楼 14 楼装修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成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成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门诊楼 14 楼装修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安康市中医医院门诊楼 14 楼装修改造 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所涉及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以发包方通知开工日期起计）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和项目最高限价审定书，承包人的报价书每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审定书（最高限价由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医院审计科审定确定）规定价格，超过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为准计算。

3、鉴于乙方在招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部分项目价格和市场行情比，存在报价过高过低现象。由于医院为特殊公共机构，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方便工程结算，双方约定：工程量清单以内的工程量价格按照市财

政评审中心审定的该工程政府最高限价的比例 98.60%计算;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参照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该工程政府最高限价价格,双方商议签证计算。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所有费用。

八、其他约定:工程变更、增量、减量均需在工程完工 5 日内完成认质认价及工程量核算及审批同意手续;超过 5 日后,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九、其他约定: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施工,除受不可抗力自然因素工期顺延外;其余工程期不能完工的,每天按 300 元从工程价款里扣罚。

十、其他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 1 个月内完成结算资料,上报审计。否则,从竣工验收满一个月以后,每天按 300 元从工程款里扣罚。

附件:本项目最高限价审定书复印件。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承包方:陕西成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5年9月28日 李吉忠

2015年9月28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文件协议书第六条的内容组成和顺序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民法典》、《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筑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级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陕西省相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七天提供施工图纸两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转借他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组织
监理部门的人员对工程的质量进行把控，确保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和
国家标准、负责施工安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协调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合同条款的履行、负责项目信息的收集、
整理和传递，确保信息的准确和及时、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各方关系，
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内所约定

5.3 发包人员安排

项目负责人： 职务：施工现场负责人。职权：负责
协调处理施工中的有关事宜，负责质量及进度、现场签证、工程变更
事宜，协调与工程相关的外部关系。

6、项目经理

姓名：曾世华 职务：项目经理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正式开工前完成
施工现场的拆除工作，为承包人提供进场的工作作业面。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
应要求：开工前完成，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前提。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五日提供书面材
料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国
家级陕西省相关规定要求办理，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前提。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施工
方，并进行现场交验、复测。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天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计划表施工方案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一切由承包人自理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商议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陕西省及医院相关规定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成品在交付发包方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工地”的标准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管理目标，承包人应加强职工的教育即管理工作，确保施工期间附件设施、物品等的安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施工图会审。设计交底完成后5日内。

8.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7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安全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工程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配备发放劳动保护用品, 并正确使用, 佩戴, 坚持安全定期检查, 及时整改和消除作业中安全隐患与不安全因素。施工过程和外出工地中因工作过失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 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同时乙方还要承担政府和甲方的事故罚款费用及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合同价款

9.1、合同价款约定

9.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所有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1、执行相关规定、人工费调差按施工时间的人工费调差标准执行, 2、暂定设备材料价格部分, 建设方认质认价。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0、合同价款调整

10.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单价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的市场价计算, 调整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最终以审计价格/量为准。

11、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建墙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0 日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

13、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3.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建墙材料进场后支付 30%预付款（82500.00 元），工程进度完成 80%后方可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合同总金额 30%（82500.00 元），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68750.00 元），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12%（33000.00 元），预留 3%（8250.00 元）款项，如有工程量变更增减的，按工程结算审计后确定的审核金额，一并支付。

13.2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诚实守信的原则编制和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和材料；乙方虚列或者无充分依据编制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材料，甲方、监理人、审计机构均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金额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10%的部分，审计费和审减成功费由乙方按甲方与审计机构签订的收费标准自行承担。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按投标文件标准经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投入使用、安装，所有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的设计要求和国家质量规定，并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证明。

七、工程变更：按发包人的变更通知为准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执行招标文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一个月内完成结算资料，上报审计。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康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成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安康市中医医院门诊楼 14 楼装修改造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及装修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都属于报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根据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主体结构工程(含结构抗震加固)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工程为五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装修工程为二年; 空调系统为一个采暖季和一个降温季。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所有损害赔偿及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剩余保修金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 9 月 28 日

2015年 9 月 28 日

陕西国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陕国招函【2025】045号

中标通知书

陕西成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康市中医医院门诊楼14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SXGT2025-AK-042，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6日。评审委员会依据
投标单位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成交单位。其评审结果送安康市
中医医院，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成交金额：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

请你单位接此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抄送：安康市中医医院
